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苗勞簡字第32號

原告 黃玉桃

訴訟代理人 高仁宏律師

被告 康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堯軒

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2月21日下午4點4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翰章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